

# 融安县政府采购

## 合同书

合同名称：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  
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6401

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乙方：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柳州市融安县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RAZC2026-G3-00212-001、RAZC2026-G3-00212-002

项目名称和编号：融安县 2026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服务采购项目  
(LZZC2026-G3-240019-GXHY)

签订地点：柳州市融安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①	服务期限 (12 个月) ②	单价 (人/元/月) ③	合价 (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保安员	229 人	12 个月	3150.00	8656200.00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86562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相关政策变化，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的，各人员费用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为新标准和旧标准之间的差额，该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即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融安县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具体详见《融安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派

驻人数统计表》。

3.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 229 名。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到岗人数结算。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在岗人员花名册以及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给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员的工作，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驻保安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 保安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保安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保安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负责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作退回乙方、辞退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保安员派驻到甲方。

4. 由各学校、幼儿园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 由各学校、幼儿园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驻的保安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认定保安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7. 因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8. 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为保安员值勤、驻点提供方便，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9. 若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0. 不得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内容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保安人员意外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所派驻保安员保持相对稳定，若在派驻期间保安员有变动的，乙方必须提前告知学校，经同意后方可变动，并及时派遣新的安保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变动保安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 1000 元。

3. 对保安员必须做到督查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

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帐，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 接受甲方每月对保安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 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保安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1日内更换人员。

7. 乙方必须与派驻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安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均有乙方负责。保安员若在履职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则按《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驻保安员、管理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保险，不得拖欠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开展保安服务中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则先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然后再由乙方根据责任认定追究保安员个人的赔偿责任。

9.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保安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保安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 乙方负责在派驻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驻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应为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保安员使用。合同期内乙方保安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着统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奖励则由甲方从月考核中的绩效工资奖励，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

16.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刘燕月；职务：副总经理；联系方式：18176267505。

1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品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在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起诉索赔或政府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费用。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融安县教育局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221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四层116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138153	电 话：0771-33509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0 4472 0000_00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融安县教育局（盖章）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8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融安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派驻人数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派驻保安员人数
1	长安镇	融安县高级中学	14 人
2	长安镇	融安县第二中学	10 人
3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中学	13 人
4	长安镇	融安县初级中学	12 人
5	长安镇	融安县实验中学	10 人
6	长安镇	融安县初级中学(河东分校)	4 人
7	长安镇	融安县民族中学	10 人
8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初级中学	4 人
9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初级中学(六寮校区)	4 人
10	长安镇	融安县实验小学	5 人
11	长安镇	融安县第二实验小学	5 人
12	长安镇	融安县第三实验小学	5 人
13	长安镇	融安县遂融小学	5 人
14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	5 人
15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红卫小学)	2 人
16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太平村小学)	2 人
17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大坡村小学)	2 人
18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江口村小学)	2 人
19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塘寨村教学点)	1 人
20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木樟村小学)	2 人
21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安宁村小学)	2 人
22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泗朗村小学)	1 人
23	大坡乡	融安县大坡乡中心小学	4 人

24	大坡乡	融安县大坡乡中心小学(岗伟村小学)	2人
25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小学	7人
26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小学(东江小学)	3人
27	东起乡	融安县东起乡中心小学	4人
28	板榄镇	融安县板榄镇中心小学	5人
29	大将镇	融安县大将镇中心小学	4人
30	大将镇	融安县大将镇中心小学(董安村小学)	1人
31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小学	4人
32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小学(黄金村小学)	2人
33	大良镇	融安县大良镇中心小学	4人
34	大良镇	融安县大良镇中心小学(分校)	3人
35	潭头乡	融安县潭头乡中心小学	4人
36	泗顶镇	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小学	5人
37	沙子乡	融安县沙子乡中心小学	4人
38	桥板乡	融安县桥板乡中心小学	4人
39	长安镇	融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3人
40	长安镇	融安县实验幼儿园	4人
41	长安镇	融安县遂融幼儿园	4人
42	长安镇	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幼儿园)	2人
43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幼儿园	2人
44	长安镇	融安县长安镇第二幼儿园	4人
45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幼儿园	2人
46	浮石镇	融安县浮石镇中心幼儿园(桥头分园)	1人
47	大良镇	融安县大良镇中心幼儿园	3人
48	潭头乡	融安县潭头乡中心幼儿园	2人

49	潭头乡	融安县潭头乡中心幼儿园(挺进幼儿园)	2人
50	板榄镇	融安县板榄镇中心幼儿园	3人
51	大将镇	融安县大将镇中心幼儿园	3人
52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幼儿园	2人
53	雅瑶乡	融安县雅瑶乡中心幼儿园(黄金分园)	1人
54	大坡乡	融安县大坡乡中心幼儿园	2人
55	东起乡	融安县东起乡中心幼儿园	2人
56	桥板乡	融安县桥板乡中心幼儿园	2人
57	沙子乡	融安县沙子乡中心幼儿园	2人
58	泗顶镇	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幼儿园	3人
合计			229人